《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16部分：人员培训与能力确认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编制说明

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16部分：人员培训与能力确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编制说明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方标准综合体是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承担制定的陕西省地方标准，由一系列资质认定标准组成，本标准是其中一部分。

# 一、项目背景

（一）任务来源

2021年4月，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2021年第一批拟立项地方标准计划的公示》，确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16部分：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培训与能力确认管理规范》标准立项任务，项目统一编号为SDBXM112-2021。项目承担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二）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三）协作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陕西质量认证咨询中心、陕西通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四）主要起草过程

2021年5月，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接到此项标准制订任务后，立即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成员即时查阅国内外相关资料，在前期项目研究、文献资料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编制组召开了多次会议，讨论并确定了开展标准编制工作的原则、程序、步骤和方法，经起草和反复修订，最后形成文本初稿。

2022年4月，编制组完成了资料收集、工作调研，编制目的及编制大纲的编写。

2022年12月，完成了标准初稿的编写工作。

2023年4月，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以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期间，由于总局于2023年05月30日发布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修订版）（2023年第21号），并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故编写组按照新准则要求和实际实施情况，推翻了已编制好征求意见稿，重新梳理标准的有关要求，于2024年5月形成了新一版的标准初稿。2024年11月26日国家认监委废止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https://www.so.com/link?m=wQLnL4w9y2mTqSK5Tez7zbYpYaN+eX4VRteuykqfQm/FY9Yfkbo5L31fQ66UWQTsNuPfVXDz5tY/XVTUS9pQBIKrqtpC3HB+71pbcfx5SCoSgjgDU3v5fihWZhxZomR/Qm2AH6As0Ozly/gKnr78NXyf/+wcBddG+TrN+0BwX4xA+bC8L05A8DOIhHuXzk0tSK3fC0/5Kprx3mUh5OJk6pIF5w+AnCwilne3oWnX35mBJEpsprsY3Zl7O3Z39IaUVV7axzLhoJXdoBXb79K88Ekpqd0iuJYurL+E9XE6O+zcvRV7f" \t "https://www.so.com/_blank)RB/T 214-2017，本标准又对涉及RB/T 214-2017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4年12月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以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2025年2月对收集到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陕西煤田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延安市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等10家单位25条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梳理、讨论，采纳19条意见，完成送审稿的编制。

（五）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工作

张沛：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高级工程师，陕西省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与质量管理工作，有多年实验室工作经验及质量体系运行经验，主要负责标准的编写、内容修改和审定工作。

杨洁：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国家资质认定评审员、陕西省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评审员，组织协调项目标准起草和论证定稿全盘工作。

李增强：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高级工程师，有多年实验室检验和管理经验，负责标准的审定和协调工作。

王晓岩：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高级工程师，有丰富的现场监测工作经验及实验室质量管理经验，负责标准的编写和内容修改工作。

许伊蕾：陕西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工程师，主要负责辐射环境科研、培训、技术交流等工作，有多年业务管理工作经验。负责标准的编写和内容修改工作。

张静雪：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技术工作，有丰富的实验室质量管理和现场监测工作经验。负责标准的编写和内容修改工作。

周桂红：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程师，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家，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与管理工作，有多年实验室管理工作经验以及科研项目的编制申报经验。负责标准的修改和审定工作。

姚文杰：陕西地矿汉中检测有限公司工程师，陕西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调查专家库专家，主要从事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生态修复，有多年基层工作经验。负责收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资料工作。

李倩：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助理工程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与质量管理工作，有多年监测报告编制及质量控制工作经验。负责收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资料工作。

罗仪宁：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生态质量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全国生态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技术专家组首批专家。负责收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资料工作。

# 二、本标准制订的必要性

（一）检验检测机构现状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我省已建立了各行业相关的检验检测机构，形成了具有规模的检验检测市场。近年来，我省检验检测行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机构数量不断扩大，规模化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不断壮大，主要为建设工程及建材、机动车、生态环境、水质、卫生疾控、产品质检类等行业，已基本实现重点行业全覆盖。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2023年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分析报告，陕西省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2022家，行业从业人员51145人，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报告1145万份，拥有各类仪器设备25万台套，仪器设备资产原值108.87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85.69亿元。

（二）人员培训与能力确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各行业《补充要求》进行资质认定和建立体系。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第九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工作需要。”评审准则的附件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中，2.12.1.29）条款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对机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能力确认作出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建立的人员技术档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教育背景、培训经历、资格确认、授权、监督的相关记录。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人员的管理、技术、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人员作用体现在：通过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设备、抽取和制备检验检测所需的样品、运用符合要求的设施环境、采用适宜的检测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提出意见和解释等。因此,检测人员的能力素质是决定整个检测机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检测机构想要快速发展，检测人员就需要不断的学习和参加检测技术培训，来提高个人能力以及整体素质，进而提升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水平。所以很大程度上，人才决定着检测机构的发展。只有把正确的人员配备到位，让具备能力的人员发挥各自岗位职责和作用，实验室运行方能有序，检验检测质量才能有把握。所以，人员的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在日常人员管理工作中，人员能力提升和确认又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和能力确认是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的核心环节法规与标准强制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对人员能力进行系统培训和持续确认，以确保其符合岗位要求，机构获得认可或资质的前提是证明其人员具备相应能力，未通过培训和能力确认的机构可能无法通过评审或面临资质撤销风险。

同时，人员培训和能力确认是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性与可靠性的基础。检验检测涉及复杂仪器操作、标准方法执行及数据分析，人员需通过培训掌握专业技能（如设备校准、样品处理、误差分析等），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数据偏差。培训确保人员熟悉标准方法，减少主观操作差异，保证检测结果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未经过充分培训或能力不足的人员可能导致误判、漏检或数据错误，引发客户投诉、产品召回甚至安全事故（如食品安全、工程材料检测失误），人员能力缺失可能导致机构承担法律连带责任（如虚假报告、合规性争议）。

检验检测机构在自身发展壮大过程中，检测技术（如分子生物学检测、人工智能分析）和标准方法不断更新，为进一步适应技术更新与行业发展，满足技术迭代需求，需通过持续培训使人员掌握前沿知识；在应对复杂场景，如跨领域检测任务时要求人员的综合能力，培训的作用更不容忽视，通过培训，并定期对受培训人员的能力进行确认，可发现技能退化问题，及时安排再培训，确保人员能力持续符合岗位需求。

（三） 陕西省检验检测标准综合体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综合体》是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为方便和指导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的体系运行及资质认定评审，主导执行编制的系列地方标准。本标准为DB61/T 132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综合体中的第16部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目前已发布的标准为：

第1部分：评审指南；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技术要求；

第3部分：设备检定和校准结果确认要求；

第4部分：设备期间核査要求；

第5部分：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第6部分：评审员管理要求；

第7部分：内部审核要求；

第8部分：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要求；

第9部分：设备验证要求；

第10部分：测量不确定度在符合性判定中的应用要求；

第11部分：实验室样品记录及检测记录管理规范；

第12部分：分包要求；

第13部分：内部校准要求；

第14部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电子数据采集要求；

第15部分：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四）要求编制的指导意义

《评审准则》附件2.12.1.29）条款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对机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能力确认作出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建立的人员技术档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教育背景、培训经历、资格确认、授权、监督的相关记录。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人员的管理、技术、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虽然，在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对人员的要求做了相应的规定，但是在实际运用领域，仍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化和规范化，使得人员管理和使用要求更明确，更有章可循。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主要从业人员的岗位分类、资格要求、岗位能力要求、各岗位适宜的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各岗位人员的能力确认方式及能力维持、监控。提供了检验检测机构对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规范性、适宜性和充分性的评判依据。其他检测机构、企业内部检测实验室，其人员岗前培训与能力确认及能力维持、监控也可参照本文件实施。

本要求以评审准则为主要依据，规范了对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和能力确认的相关要求对推动我省检验检测结构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的规范性和能力的持续保持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 国内外相关标准比对分析

本次是我省首次制定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和能力确认管理要求的编制，国内外可供借鉴和参考的标准为《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监督指南》RB/T150-2019、《生态环境遥感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技术导则-山东省》DB37/T3643-2019。

**（一）与**RB/T150-2019**的区别**

1、范围、用途和适用对象不同

RB/T150-2019是针对食品检验机构定制的，本项目适用于CMA资质认定的所有检验检测机构；RB/T150-2019针对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的监督而制定，本标准用于指导人员培训和能力确认，用途不同。

2、内容的区别

从内容上来说，RB/T150-2019强调了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监督活动的监督员任职要求、职责权利、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频次、实施方式和结果处理等方面要求的指南。

本标准围绕人员管理中关于培训和能力确认的要求而制定，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确认活动。可作为人员管理的纲领性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的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各岗位人员的能力确认及能力维持、监控要求。适用于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培训、能力确认及能力维持与监控。提供了资质认定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规范性、适宜性、充分性的评判依据和人员能力确认、维持与监控的方式。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内部实验室，其人员培训与能力确认也可参照本文件实施。针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管理的关键环节过程，更加具体和明确，具有实际操作的指导作用。

**（二）与**DB37/T3643-2019**的区别**

《生态环境遥感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技术导则》DB37/T 3643-2019是山东省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而制定的，其关注对象为生态环境遥感检测人员，内容关于人员的持证上岗考核。

本标准不仅局限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以供更广泛的检验检测机构加以使用；本标准的关注的是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较上岗考核更为接近新版评审准则要求，同时也兼顾了有关补充要求，紧扣准则，细化了人员培训和能力确认的管理要求，实用性更强，覆盖面更广，可操作性更好。

# 四、本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一）本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1、定位于指导各检验检测机构对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和能力控制，规定了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各岗位人员的能力确认及能力维持、监控的要求。

2、本指南共分为七章。第一章为范围，规定了要求的适用范围。第二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为术语和定义，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定义进行描述。第四章为从业人员分类次，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的按照岗位进行分类。第五章为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第六章为人员能力确认，对人员能力确认的方式进行了描述。第七部分为人员能力维持和监控。

3、注意与现行《评审准则》、《补充要求》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相衔接。

4、属于管理要求，具有普遍适应性、易于推广使用。

（二）本标准制订的基本路线

经过标准编制组大量资料调研、多次专家讨论及审议，本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见图1。

任务下达

成立标准编制组

开展调研工作

国内外文献资料调研

国内管理需求和规定调研

现行规范中存在问题调研

完成规范初稿

专家咨询、论证、与标准管理部门对接

编制完成各阶段文本（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发布）稿）

图1 本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图

# 五、本标准制订的研究报告

（一）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参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21号公告），结合我省检验检测机构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根据过程控制原则，提出适合我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过程的主要从业人员，并根据其岗位和作用加以分类，在分类的基础上，提出了培训的方式和内容及人员能力确认、能力维持和监控的要求，确保人员能力的持续满足检测活动需要。要求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岗位分类、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人员能力维持和监控7个章节。明确了资质认定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规范性、适宜性、充分性的评判依据和人员能力确认、维持与监控的方式，解决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管理的实际问题。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的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各岗位人员的能力确认及能力维持、监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培训、能力确认及能力维持与监控。

本文件提供了资质认定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规范性、适宜性、充分性的评判依据和人员能力确认、维持与监控的方式。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内部实验室，其人员培训与能力确认也可参照本文件实施。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总局令第163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39号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2023年第21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四） 术语和定义

在本章节中，规定了1个术语和定义：

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机构。

1. 从业人员分类

考虑到检验检测机构对人员管理和岗位设定的差异性，结合检验检测机构的普适性要求，按照过程管理的思维，将人员划分为：最高管理者、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业务受理人员、 抽样/采样人员、样品管理员、试剂管理员、设备操作人员、检验检测人员、 授权签字人、 提出意见和解释人员、 档案管理员、内部审核人员、质量监督员、报告编制人员、 报告审核人员等。其他岗位人员管理可参考相近职能人员的要求。

对于从事非技术和质量管理活动的其他人员，本标准未作规定。

1. 培训方式和内容

培训方式根据人员培训的可接受性和实用性，分为集中授课学习、操作培训、自行学习。培训内容参照了评审准则要求，结合检验检测机构的特点，确定了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培训、岗位职责培训、法律法规培训、资质认定及实验室认可相关文件的培训、检验检测基础知识培训、仪器设备使用维护培训、检验检测应用技术培训、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实验室基础设施的配置及维护培训等，并加以细化，对培训记录的管理也做了要求。

1. 人员能力确认

根据能力确认的目的，重在实效性，确定了人员能力确认的方式有自我声明确认、书面考试确认、技能考核确认几种方式。考虑到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性组织功能，针对技能考核又做了进一步细化。

1. 能力维持和监控

从过程管理角度考虑，在完成人员培训和能力确认后，为确保人员能力的可持续满足岗位要求，对后续的维持和监控做了规定。

# 六、知识产权说明

无

# 七、采标情况

无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2023年05月30日总局发布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修订版）（2023年第21号），并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故编写组按照新准则要求和实际实施情况，推翻了已编制好征求意见稿，重新梳理标准的有关要求，于2024年5月形成了新一版的标准初稿。2024年11月26日国家认监委废止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https://www.so.com/link?m=wQLnL4w9y2mTqSK5Tez7zbYpYaN+eX4VRteuykqfQm/FY9Yfkbo5L31fQ66UWQTsNuPfVXDz5tY/XVTUS9pQBIKrqtpC3HB+71pbcfx5SCoSgjgDU3v5fihWZhxZomR/Qm2AH6As0Ozly/gKnr78NXyf/+wcBddG+TrN+0BwX4xA+bC8L05A8DOIhHuXzk0tSK3fC0/5Kprx3mUh5OJk6pIF5w+AnCwilne3oWnX35mBJEpsprsY3Zl7O3Z39IaUVV7axzLhoJXdoBXb79K88Ekpqd0iuJYurL+E9XE6O+zcvRV7f" \t "https://www.so.com/_blank)RB/T 214-2017，本标准又对涉及RB/T 214-2017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2024年12月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以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推荐性标准还是强制性标准）

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标准，指导评审员、检验检测机构参考使用。

# 十、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虽然在标准的起草过程中，工作小组进行了大量调研及验证工作，尽可能使标准科学合理，但由于工作的局限性，难免有疏忽之处，为提高标准质量，请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的过程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考虑到检验检测机构对人员管理和岗位设定的差异性，结合检验检测机构的普适性要求，按照过程管理的思维，将人员划分为：最高管理者、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业务受理人员、 抽样/采样人员、样品管理员、试剂管理员、设备操作人员、检验检测人员、 授权签字人、 提出意见和解释人员、 档案管理员、内部审核人员、质量监督员、报告编制人员、 报告审核人员等。其他岗位人员管理可参考相近职能人员的要求。

# 十一、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有效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参考《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 19000-2008/ISO 9000:2005）、《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GB/T 2700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21号公告）、《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监督指南》RB/T 150-2019等标准编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效标准相协调，无冲突。